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訴字第787號

原　　告　聯締國際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翟生森（董事）

被　　告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代　表　人　趙台安（關務長）

上列當事人間虛報進口貨物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台財法字第11313916660號（案號：第11300179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次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訴願法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77條第2款亦規定甚明，準此，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法定期間者，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依行政訴

訟法第4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應經訴願程序，如因訴願逾期而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者，即不符須經合法訴願之前置要件，其起訴即為不合法，且不能補正，行政法院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

二、次按「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第72條第1項、第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3日北普法字第1121040176號復查決定（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而原處分已於112年11月8日送達原告復查申請書所載之營業所，由原告設上開營業所所在地之遠雄自由貿易港區及受雇人蔡玉芬蓋章收受，並轉交原告之接收郵件人員陳惠卿蓋章簽收，此有原處分送達證書及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信件收發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見原處分卷第21頁、訴願卷第2冊第35頁）。則原告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9日起算30日，又原告設址於桃園市，依訴願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3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30日不變期間，係自112年11月9日起算至112年12月11日（星期一）屆滿。然原告遲至113年2月5日始提起訴願，此有被告蓋收件章於訴願書上可憑（見訴願卷第2冊第3頁）。是以，原告提起訴願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其訴願自非適法，訴願決定因而為訴願不受理，自無不合。準此，原告未經合法訴願，即提起本件撤銷訴訟，揆諸前揭說明，即屬不備起訴要件而不合法，且不能補正，應予駁回。

四、另原告主張其得依訴願法第80條第1項規定訴請法院撤銷原處分云云。惟查，觀之訴願法第80條第1項係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

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此規定係基於行政處分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如任其存在，顯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之意旨，就已具形式確定力之行政處分，方令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仍得據以依職權為撤銷或變更，此乃訴願法賦予行政機關裁量權行使之規定，尚難執此據為行政法院受理未經合法提起訴願之撤銷訴訟，應援引該規定，從實體上予以審理，亦不得因此而謂已逾期提起之訴願得因此成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2220號、第2244號裁定參照）。況訴願決定書已載明「（三）另核本件並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所稱原行政處分有顯屬違法或不當情事，訴願人請求撤銷原處分等，亦不可採，併予指明。」有訴願決定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頁），可知訴願機關亦未認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故而未依職權撤銷。是原告所執訴願法第80條第1項規定，並無從解免本件撤銷訴訟有未經合法訴願程序之訴不合法問題，其上開主張，並非可採。

五、又本件原告之訴既不合法，應予駁回，已如前述，其實體上之主張及陳述，自無庸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

法　官　羅月君

法　官　許麗華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鄭聚恩